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筆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八個月。

第二筆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B(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八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乃於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且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第一筆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金額 : 三千萬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利息 : 每年10% (於還款日期支付)

提款日期 : 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 (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還款日期 : 提款日期起計滿八個月後之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A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提早還款 : 於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A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款人之第一筆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第一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筆貸款協議之條款 (包括利率) 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參考商業慣例及第一筆貸款金額。董事認為第一筆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筆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本金額：四千萬港元(40,000,000.00港元)
- 利息：每年10%(於還款日期支付)
- 提款日期：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 還款日期：提款日期起計滿八個月後之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B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提早還款：於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B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款人之第二筆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第二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筆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參考商業慣例及第二筆貸款金額。董事認為第二筆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就貸款將接獲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C授出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0%計息之先前貸款A，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借款人C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先前貸款A的本金並支付先前貸款A的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先前貸款A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A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0%計息之先前貸款B，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止。借款人A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先前貸款B的本金並支付先前貸款B的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先前貸款B本身連同先前貸款A合計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A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0%計息之先前貸款C，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借款人A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先前貸款C的本金並支付先前貸款C的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先前貸款C本身連同先前貸款A及先前貸款B合計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乃於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且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先前貸款A、先前貸款B及先前貸款C(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就要求提款而發出之通知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A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向借款人A提供第一筆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C提供為數2,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先前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A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先前貸款C」	指	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A提供為數4,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B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向借款人B提供第二筆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